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902,121.06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37,339.90 元，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711,908.95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1,621,452.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7,204,850.18 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末的总股本 197,2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和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和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表示同意。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同意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有效地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勇 

王占杰 

鲁昕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